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 2016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徐强	4	4	0	0	0	否

2、列席 2016 年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对 2016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6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对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合法合规性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或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审计意见、年度及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聘请审计机构、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并多次与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指导。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时间及本人日常时间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

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厦门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化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xucpa@163.com

独立董事：_____

徐强

2017 年 4 月 20 日